附件2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评分标准（2021年版）

| **记分类型** | **记分内容** | **对应分值** | **有关说明** |
| --- | --- | --- | --- |
| 初始分值  设定 | 已在系统内注册且船证相符、资料齐全的 | 200分 |  |
| 在系统内资料不全的 | 100分 |  |
| 加分 | 遵守船闸管理规定，安全过闸无违章行为，每通过一闸次 | 2分 | 系统自动加分 |
| 享受优先、免费过闸政策的船舶，每通过一闸次 | 1分 |
| 使用LNG等绿色清洁能源过闸的船舶，每通过一闸次 | 1分 |
| 按要求在指定地点投放生活垃圾、污水、废油的 | 2分/次  （每日最高10分） |
| 积极配合和协助船闸管理工作的 | 20分/次 | 经船闸运行单位（部门）研究并审核后人工加分 |
| 更换船主后，主动向船闸运行单位更新船舶过闸信用信息的 | 10分/次 |
| 主动报告或消除船闸安全隐患的 | 20-100分/次 |
| 协助港航部门完成演习任务的 | 50分/次 |
| 协助船闸抢险救灾或有见义勇为行为的 | 20-100分/次 |
| 举报其他船舶违法违章行为经查属实的 | 10-20分/次 |
| 举报船闸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 | 10-20分/次 |
| 为航道、船闸（港航部门）提供有效信息或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 20-50分/次 |
| 与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奖励的 | 10-200分/次 |
|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加分的情形 | 10-50分/次 |
| 减分 | 登记后未及时缴费，被系统超时删除，影响船闸运行秩序的 | 20分/次 | 系统自动减分 |
| 船舶不符合登记条件通过系统申报被拒绝后，再次申报被拒绝的 | 10分/次 |
| 船舶不符合登记条件通过系统申报被拒绝后，再次申报被拒绝，第三次申报被拒绝的 | 50分/次 |
| 船舶存在延时行为，影响船闸运行秩序的 | 20分/次 |
| 船舶存在虚假申报等行为导致退费的 | 10分/次 |
| 船舶存在过号行为，影响船闸运行秩序的 | 30分/次 |
| 未持有效船舶证书过闸的（包含未随船携带或证书失效等） | 10分/次 | 经船闸运行单位（部门）研究并审核后人工减分 |
| 未按规定开启AIS等船舶定位设备，无法调度船舶的 | 10分/次 |
| 未按要求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的 | 20分/次 |
| 船名船号、灯箱等标志标识不全或不规范的 | 20分/次 |
| 过闸船舶机动筏悬挂超出船体位置，不主动整改的 | 20分/次 |
|  | 过闸过程中，在甲板上从事烧焊等使用明火作业的（危化品船舶100分/次） | 50分/次 |
| 在船闸管理范围内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的（危化品船舶100分/次） | 50分/次 |
| 过闸过程中，船员未穿戴救生衣的 | 20分/人次 |
| 骗取优先过闸资格的 | 50分/次 |
| 未如实申报船舶过闸信息，未造成后果的 | 20分/次 |
| 过闸过程中，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调度的 | 10-50分/次 |
| 所属船员对船闸或船闸工作人员进行恶意评价的 | 20分/次 |
| 所属船员辱骂、污蔑、诽谤、殴打工作人员的 | 50-100分/次 |
| 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 20分/次 |
| 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 50分/次 |
| 过闸过程中，违反所属船闸运行单位制定的引航道停靠规定，违规停靠、进出闸室时抢档、超越的 | 20分/次 |
| 过闸过程中，故意隐瞒动力、舵机操纵设备等发生故障，或者船体损坏漏水影响航行安全的 | 100分/次 |
| 所属船员擅自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打捞沉船或沉物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的 | 20-50分/次 |
| 长时间恶意占用公用通讯联络高频资源的 | 20分/次 |
| 航行过程中碰撞船闸设施，导致损坏的 | 10-50分/次 |
| 未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存在乱排乱抛行为的 | 50分/次 |
| 与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 | 10-100分/次 |
|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减分的情形 | 10-50分/次 |
| 直接降分至51分或0分 | （一）船舶实际尺度与所持船舶证件尺度严重不符的；  （二）船队超长的；  （三）利用虚假证件办理船舶过闸业务或者冒用其它船舶信息过闸的；  （四）未经调度强行进闸等影响船闸运行调度秩序的；  （五）故意损毁船闸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未如实申报船舶过闸信息，造成搁浅或者碰撞等严重后果的；  （七）拒不纠正违章、违法行为或者抗拒阻挠工作人员管理、执法的；  （八）辱骂、污蔑、诽谤、殴打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九）其他应当直接降分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  |

附件3 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

（2021年版）

| **船舶等级** | **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措施** |
| --- | --- |
| AA级 | （一）获得有关诚信方面的评比表彰资格；  （二）船舶过闸时可实行船舶吃水申报承诺制；  （三）除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外，不再复核船舶相关信息；  （四）享受便捷过闸各项服务；  （五）用不低于100信用积分可兑换一次优先过闸，一年内最多使用2次；  （六）每航次首闸需核查航行手续，免除实船丈量复核；  （七）免费享受船闸运行单位提供的相应便民服务。 |
| A级 | （一）船舶过闸时可实行船舶吃水申报承诺制；  （二）除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外，一定期限内原则上不再复核船舶相关信息；  （三）享受便捷过闸各项服务；  （四）用不低于100信用积分可兑换一次优先过闸，且兑换后积分不低于A级船舶，一年内最多使用1次；  （五）每航次首闸需核查航行手续，免除实船丈量复核；  （六）免费享受船闸运行单位提供的相应便民服务。 |
| B级 | （一）船舶过闸时可实行船舶吃水申报承诺制；  （二）享受便捷过闸各项服务；  （三）每航次首闸需核查航行手续，免除实船丈量复核；  （四）免费享受船闸运行单位提供的相应便民服务。 |
| C级 | （一）船舶过闸时可实行船舶吃水申报承诺制；  （二）约谈船主；  （三）所属船员接受诚信教育；  （四）每航次首闸需核查航行手续，实船丈量复核；  （五）三个月内不得享受便捷过闸远程登记、缴费服务，三个月后船舶等级达到升级标准可享受相应等级待遇。 |
| D级 | （一）船舶过闸时可实行船舶吃水申报承诺制；  （二）约谈船舶所属公司法人代表、安全负责人及船主等相关人员；  （三）船舶所属公司法人代表及船主签订承诺书，若其后一年中发生更换船主的均需重新签订承诺书；  （四）所属船员接受诚信教育；  （五）每航次首闸需核查航行手续，实船丈量复核；  （六）六个月内不得享受便捷过闸远程登记、缴费服务，待船舶等级达到升级标准可享受相应等级待遇。 |